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07-08號文件

### 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

####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 處理手法及相關事宜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30日會議上，委員曾討論警方搜查利東街個案中被拘捕的人的處理手法的相關事宜。政府當局提出了"迴避待決案件"(sub judice)的問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就披露和警方處理被羈留者有關的資料，會否及如何妨害對有關個案進行的審訊一事所給予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指示法律事務部就此提供意見。

2. 政府當局其後就此問題提供了補充資料(請參閱立法會CB(2)451/07-08(03)號文件)。該補充資料文件的附件甲載有由律政司擬備的文件。律政司在該文件中告知委員，共有13人被控以下一項或兩項罪名：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28)條)或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b)條)。律政司認為應預期在審訊的過程中，除了會提出有關涉嫌觸犯的罪行的證據外，亦會提出由被拘捕直至獲保釋的一段期間警方如何處理各被告人的有關證據。這些證據可能包括被告人如何被搜身的證據，而這些證據也許會是辯方案情的一部分。例如辯方可能會基於這些證據提出終止聆訊的申請或攻擊控方證人(部分控方證人有參與搜身過程)的可信性。

3. 政府當局亦已證實，在利東街個案中被拘捕的人已被帶到裁判法院，並已於2007年11月23日就該個案進行審訊前的覆檢。此案訂於2008年7月4日開審，審訊期預計為15天。

4. 在考慮應否於立法會討論尚待法庭判決的事宜時，應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3條為起點。該條文規定議員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一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該條例第4條亦訂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其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其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該條例第8A條把相同的特權及豁免權延伸至適用於若干公職人員，但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代表或其提交的意見書並不享有該等特權及豁免權。

5. 儘管該條例就有關的特權作出規定，但立法會在發言內容方面對本身施加了若干限制。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1(2)條訂明 ——

"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此條文反映了一項稱為"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藉《議事規則》第43條的規定，上述規則適用於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事務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除了在立法會《議事規則》明文所載的規定外，立法會並未就此制訂任何其他一般指引。就保安事務委員會而言，如何精確地應用該原則，將會由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酌情決定。儘管如此，根據該原則過往在本港應用的情況，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常規和程序，下列幾項原則應可用作參考 ——

-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
- (b) 有關提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 (c) 待決的事宜包括已向法庭提控或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 (d) 在立法機關的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妨害 ——
  -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 (ii) 不論法庭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的司法職能。

6. 把《議事規則》第43條應用於利東街個案的有關情況，現已事實上存在有待法庭審訊的案件。如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有任何提述可能對該案件造成妨害，該等提述均不應提出。就此案中被拘捕的人的控罪而言，涉及曾參與處理案中被捕或羈留的人士的警務人員的作為有關的事實，會與該待審案件有關係。除了律政司在其文件中告知委員的各點外，委員亦請同時注意，於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的審訊中，被控人士的作為及有關警務人員的作為均屬與案有關。如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不合法的行為，會被視為並非在正當執行職務，而該控罪便不成立。同樣地，若有涉及警誡供詞，在警署內如何處理被拘捕的人亦可屬相關，理由是警誡供詞若要獲得法庭接納為證據，控方須證明該警誡供詞是在自願情況下作出。在警署內處理被控人士的方式，可被辯方提出以質疑證供是否應被接納。由於討論就利東街個案中被捕人士的處理方式，相當可能會觸及待審案件內涉及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是否適宜在現階段討論該等事宜。

7. 並非直接與該審訊有關的事宜，例如人身搜查的一般政策、程序及執行，或適當監控警務人員的權力，雖然有可能相關，但不大可能是審訊中的爭議事宜。

8. 在討論此項議題時，為作防範，委員宜避免作出可能妨害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提述，在提問時盡可能以中性問題發問，以及避免就任何事項作出任何評論或預先判斷。

9. 上述防範措施可能較難應用於團體代表方面。團體代表就某項問題作出回應時，往往會出現超出問題原有範圍的風險。作為一般做法，可考慮就此採取若干措施，例如由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向團體代表作出提醒，清楚述明會議的目的及將會採取的處理方式。就此，可要求團體代表在提問及回答問題時保持克制。在會議進行期間，如某人提述應留待審訊時判決的事宜，主席亦可中止其發言。亦可提醒團體代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對議員及若干公職人員作出的保障，並不延展至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或其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7年12月3日